

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合阳县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载体更新项目

采购方（甲方）：合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供货方（乙方）：神木市东巨工贸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合阳县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神木市东巨工贸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供货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备注
1	冲洗车（25吨清洗车）	福龙马牌 FLM5250GQXFMBEVS	辆	2	1200000	2400000	
2	压缩车（12吨压缩式垃圾车）	中联牌 ZBH5121ZYSSHCBEV	辆	2	920000	1840000	
3	吸尘车（12吨）	中联牌 ZBH5124TXCSHABEV	辆	3	980000	2940000	
4	洒水车（18吨清洗车）	徐工牌 XGH5180GPSBBEV	辆	3	855000	2565000	
5	洗扫车（18吨）	中联牌 ZBH5180TXSSPBEV	辆	2	1250000	2500000	
6	雾炮车（18吨多功能抑尘车）	中联牌 ZBH5181TDYSXBEV	辆	1	1185000	1185000	
7	推土机（11吨履带式推土机）	洛推牌 ZTS-100	辆	1	628000	628000	
8	压实机（2吨垃圾压实机）	厦工牌 XG6205F	辆	1	835000	835000	

9	装载机（6吨轮式装载机）	厦工牌 XG920K	辆	1	440000	440000	
10	餐厨收集车（12吨餐厨垃圾车）	中联牌 ZBH5120TCASHABEV	辆	1	890000	890000	
11	自卸式垃圾车（4吨）	中联牌 ZBH5040ZLJCABEVY	辆	6	420000	2520000	
12	养护车（12吨绿化综合养护车）	中联牌 ZBH5123TYHEQE6	辆	1	720000	720000	
13	作业车（8吨高空作业车）	盈峰牌 ZBH5080JGKBJE6	辆	1	460000	460000	
合计	大写：壹仟玖佰玖拾贰万叁仟元整 小写：19923000.00 元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玖拾贰万叁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199230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价格包含所有的产品费、材料费、运输费、运输保险、技术服务费、质保服务费、备品备件费及增值税及其他税费、所有车辆上牌费、第一年交强险和商业险等费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9923000.00 元，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三、合同价款结算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四、交货要求

1、交货地点：合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2、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

五、包装

1、设备包装应符合常规包装标准，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保证设备的存放和运输安全。

2、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设备损伤、锈蚀等质量问题设备，由乙方负责进行更换。

3、包装箱内应附有维修单、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相关单据。

六、运输

1、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确保设备安全、完整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七、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合同产品符合技术协议的要求及卖方在文件中对产品质量的承诺，并达到该产品的国家或行业现行最新产品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乙方需提供合格证书等证件，并由甲方、乙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调试。如发现要求或质量标准的一律退货，造成的一切后果均有乙方负责；

2、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乙方等有关单位组织自查验收，形成项目自查验收报告；

3、所有设备均到场自查无误后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4、设备从自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设备质量保修期；

验收依据为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5、异议：

5.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提供货物名称、包装、数量、型号和质量与中标的货物不符时，可立即拒收，也可在在验收3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若甲方未在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提供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5.2、乙方收到甲方异议通知后，应在3日内进行核实确认并处理，逾期不予核实确认的，视为甲方异议成立。

九、售后服务承诺

一、投标产品质保期限：整车质保一年，其中纯电动车辆三电系统质保 8 年或 20 万公里

二、服务内容：产品价格包含所有的产品费、材料费、运输费、运输保险、技术服务费、质保服务费、备品备件费及增值税及其他税费、所有车辆上牌费、第一年交强险和商业险等费用。所有环卫作业车辆配置智慧环卫管理系统软件及智能车载硬件。软件系统包含但不限于车辆的作业管理、安全管理、车务管理、排班管理、告警管理等模块；系统软件支持电脑端和手机端数据互通，使用者可同时通过手机或电脑对车辆进行监管；智能车载硬件应具有图像深度学习算法的音视频专用高速处理器和嵌入式操作系统，结合深度学习算法、H. 264/H. 265 视频压缩、单北斗卫星定位、语音播报、无线网络等技术，可实现主动安全预警、音视频录像、作业轨迹回放等功能，支持数据接入或转发至政府管理平台。 售后服务要求 1. 终身上门维修服务，提供 7×24 的售后服务保障：服务覆盖设备生命全周期； 2. 终身免费技术指导：设备全生命周期中对客户自行维修或客户定点修理厂遇有维修技术问题时，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指导。 3. 配件免费送货上门：客户采购配件，服务工程师免费送货上门（大型、特殊配件除外）。 产品质保要求：新能源车辆三电系统：8 年或 2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整车其他部件（易损件、易耗件除外）：一年。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责任：

1.1 需提供设备合格证书、说明书、保修卡等有关技术资料等，并达到安全正常使用；

1.2 全部车辆、设备外观包装均要求为原厂标准包装，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质量负责，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全部承担；

1.3 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标准和厂家规范实施，必须保证设备安全正常使用，质保期内，如果因货物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均有乙方承担；

1.4 合同签订后，若未按合同要求履行，除向甲方支付 5‰ 违约金外，还按政府采购政策处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法律责任。

2、甲方责任：

2.1 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必要条件（场地、人员），并协助乙方完成设备交验工作；

2.2 乙方设备到场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自乙方发出验收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验收视为自动验收合格，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乙方协商验收时间；

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2% 的违约金。

十一、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调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采购方

名称：合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盖章）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西大街11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货方

名称：神木市东巨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丰家塔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迎宾路支行。

帐号：2610091609024930946